大石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辽宁省路通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车成群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大劳人仲字第〔2025〕0672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终局裁决书（大劳人仲字第〔2025〕0672号）终局裁决如下：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劳动报酬人民币柒仟贰佰捌拾元（7,280元）。被申请人应当在本裁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完毕。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不服本裁决，可在视为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此裁决书。逾期不申请撤销，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大石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9日